

# 赣州市赣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赣县区环督字〔2022〕34号

## 关于江西中亿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磁性材料和 500 吨特种磁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制的批复

江西中亿磁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中亿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磁性材料和 500 吨特种磁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关于请求审批〈江西中亿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磁性材料和 500 吨特种磁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改革措施落地推进环评提质降费增效的通知》（赣环环评〔2022〕1号）附件 2、《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生态环境工作 6 条措施的通知》中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和你公司提交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经研

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承诺的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磁性材料和 500 吨特种磁性材料项目按报告表和附图、附件所列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申领排污许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请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赣县大队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监察，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和环境影响评文件及附图附件存在造假或有重大质量问题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附：江西中亿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磁性材料和 500 吨特种磁性材料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书

2022年11月29日



赣州市赣县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印发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江西中亿磁业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2年9月1日

审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告知承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高性能磁性材料和500吨特种磁性材料项目				
建设地址	中国稀金谷茅店组团洋塘工业园 科创二路南侧、科创九路西侧	项目代 码	2208-360795-04-01 -9797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 型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35000	环保投资 （万元）	90	所占比 例（%）	0.26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中亿磁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邬亨强	联系人	钟光英	联系电话	18279790802
通讯地址	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火炬大道1号科技企业孵化器 315室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360721MA3A EA9E7D	
环境影响评价单 位名称	赣州格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路南侧、华坚北路西侧恒 科产业园二期19#标准厂房6层1#				
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项目负责人	黄雅莉		联系电话	0797-5558371	
项目概况(含建设 地点、规模、工艺)	<p>(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中国稀金谷茅店组团洋塘工业园科创二路南侧、科 创九路西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5' 25.839"，北纬 25° 54' 46.358"。</p> <p>(2) 建设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5181.11 平方米，主要建设 1#毛坯车间、 2#加工车间、3#后处理车间、氢碎车间、实验车间、渗透车间、 1#仓库、办公楼、食堂、综合楼等建筑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项 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磁性材料和 500 吨特种磁性材 料的生产能力。</p> <p>(3) 工艺流程 项目高性能磁性材料和特种磁性材料两种产品工艺基本一 致，后者比前者多一道渗透工艺。项目以镨钕、纯铁、钕铁、硼 铁、镉铁、锆铁、铈、铽、钴、铜、铝等为原料，通过“配料→</p>				

	<p>熔铸（委外）→氢破→气流磨→成型→烧结→热处理→机械加工→充磁包装”等工艺得到高性能磁性材料；在上述工艺的机械加工后增加一道“渗透”工序再进行充磁包装，得到特种磁性材料产品。</p>
<p>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p>	<p>(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氢破废气经设备自带的超细粉过滤器过滤后通过 27m 高的排气筒 DA001~DA004 排放，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烧结炉抽真空废气通过 27m 高的排气筒 DA005~DA007 排放，排放的粉尘污染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悬浊液配置废气、渗透清洗烘干废气、烘烤废气和热处理废气合并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7m 高的排气筒 DA008 排放，排放的 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1 中的标准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1#毛坯车间、2#加工车间和渗透车间边界为起点各自向外延伸 50m 的区域范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本项目排放的 VOCs 总量满足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的 VOCs 总量 1.55t/a 的控制要求，做到了达标排放。</p> <p>(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本项目废水主要有有机加工废水、渗透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循环冷却水等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采用“隔油池+混凝沉淀池”的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项目废水预处理达到中国稀金谷洋塘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水质标准后排入中国稀金谷洋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贡水，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安装消声器、基础固定等降噪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排放要求，项目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较小。</p> <p>(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p>

<p>2022.9.1</p>	<p>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设置一处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设置一处危险废物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设计、建造和管理。</p> <p>项目产生的氢破收集粉尘、气流磨回收粉尘、不合格超细粉和机加工边角料(含磁泥)等交由相关稀土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废大理石板和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含油塑料袋、废等静压油和废切削油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分子筛和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p>
<p>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p>	<p>(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p> <p>(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p> <p>(三) 项目符合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p> <p>(四)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p> <p>(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p> <p>(六) 本单位已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并认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本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p> <p>(七) 同意本承诺书与其他申报材料由环评审批部门公开；</p> <p>(八)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p> <p>建设单位(申请人)(盖章):  日期: 2022年9月1日</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承诺</p>	<p>(一) 本单位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

(二) 本单位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同意环评审批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2022年9月1日